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7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后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出具了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致同专字（2017）第 110ZA4786 号）。根据该鉴证报告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

报备文件：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